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浙江景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滩涂贝类智能化繁育车间及苗种繁育体系构建工程（重）（招投标项目编号：DL2022159（重））的采购结果，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滩涂贝类智能化繁育车间及苗种繁育体系构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围垦南片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永兴基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具体以已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来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市鹿城区河通桥6-1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税号: 123300004700453183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河通桥6-1号

邮政编码: 325005

法定代表人: 闫茂仓

委托代理人: 曾国权

电话: 0577-88210217

传真: 0577-8822931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温州市中山支行

账号: 1920010104000053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税号: 91330300MA285J55XU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东经二路 11 号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胡乐

委托代理人: 方德源

电话: 0577-81111141/13566222522

传真: /

电子信箱: 1043897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城东支行新城分理处

账号: 192162010400037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1.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温州市的相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温州市的相关规定。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承包人设计方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对采购人提供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复核，清单中若有项目缺项和工程量误差，单项工程量差异绝对值 $\geq 5\%$ 且各差异部分工程造价之和的绝对值 $\geq$ 成交造价 1%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和内容。双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进行项目工程量的调整，但磋商时所报项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在核对期间内，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对价格要素的数量进行确定，经认定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总造价将作为办理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陈琛;

职务: 永兴基地主任;

联系电话: 1385885960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河通桥 6-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孙来凯;

身份证号: 3303041991111127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1617012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17)0390628；

联系电话：13587663009；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下吕浦锦园 1 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每月到达不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扣完为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发现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或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担保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徐金书；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05429；

联系电话：13957776022；

电子信箱：1035282293；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暂不奖励。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具体详见温住建发[2012]190 号文件附件安全生产费用项目一览表。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的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不低于 2010 版取费定额相应费率上限乘 1.7 系数计取，其中工程费用低于 2000 万元的建筑安装和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单独发包除外）按不低于 2010 版取费定额相应费率上限乘 1.9 系数计取。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4) 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详见投标承诺书）

注：间接费用含项目的施工场地外的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村落、村民影响的协调、材料检测、完工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约束工作人员禁止出入基地其他科研场所，由于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到位，其导致损失，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物等安全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文明施工，若施工期间未按甲方要求，造成永兴基地生产科研用管道及线路的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支付修复费用。

8) 施工期间水电费及食宿乙方自理。施工现场用水电费，承包方按工程实际用水量*甲方基地水电综合单价扣回。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

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下月的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必须在三天内修正完毕并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 1 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即按承包人合同违约处理，同时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4.1 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外,其他一律不予追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采用磋商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先予以执行,最终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设计变更未尽事宜按计价依据(2010版)及市建设局温建建[2010]316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优质工程增加费、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按专用条款 10 来变更和条款 21.2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专用补充条款的约定调整，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按专用条款 1.13 的约定调整，优质优价按专用条款 5.1.1 的约定计算，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条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订合同及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累计完成总工程量 50%，在当期的工程款支付中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如进度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则将全部进度款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月的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需要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

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业主的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企业法人的基本账户由企业拨付到项目部。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 85% 的工程进度款（不含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和人工），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时（不含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和人工），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经总监按有关标准检验合格后签字认可，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累计至合同价格的 90%；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交城建档案馆（如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并办理竣工结算经中介咨询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余款 1.5% 作为其他项目质量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已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则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设计变更造成的价格变更可考虑同期支付（如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总价款减少的，须在进度款中全额扣回），设计变更增加部分支付比例为经业主初审后支付金额为增加部分金额的 60%，剩余部分结算时一并调整。

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应先开具正式发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每月 15 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 12.3.2 款。

承包人应在不收取任何形式培训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及项目方面的操作和维护培训。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技术指导。承包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 3 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而且必须是正式雇员,培训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險

18.2 其他保险

18.3 通知义务

19. 争议解决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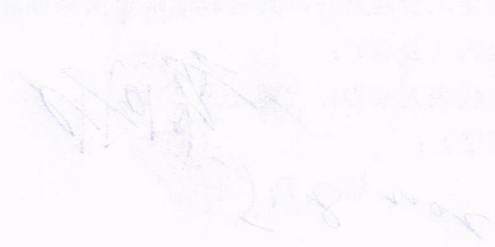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温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承包人：浙江景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滩涂贝类智能化繁育车间及苗种繁育体系构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范围的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一切维护管养，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及有关规定。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1.5%。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8月5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滩涂贝类智能化繁育车间及苗种繁育体系构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浙江景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住建部和浙江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

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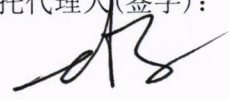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滩涂贝类智能化繁育车间及苗种繁育体系构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景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采取各种方式或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承包人作为总包责任主体，对在总包范围及相关事宜的安全工作上承担总责。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承担和被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